

監管披露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目鉤	ž Š				頁數
1.	引言				3
2	主要智	峰 慎比率及	2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2.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監管資	資本的組成	Σ̈́		6
	3.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3.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4	宏觀	奎 慎監管抗	学施		29
	4.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5	槓桿比	上率			30
	5.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5.2	LR2:	槓桿比率		
6	流動性	*			32
	6.1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
	6.2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7	非羚	坐/1−※11 15	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9
•	7.1	CR1:	国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3
	7.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7.3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7.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STC 計	
		····	算法	Σ· - μ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算法	─STC 計	

目錄				頁數
8	對手方	信用風險	Ţ.	42
	8.1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	
			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8.2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8.3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8.4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	
			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8.5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8.6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9	市場屈	()險		46
	9.1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 引言

目的

本文所載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此等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板而編製。

本監管披露乃遵照披露政策管理。披露政策就該文件之公佈載列管治、控制及保證之規定。縱然本文件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集團已按照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內部審視。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或資本要求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納「標準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至於營運風險,本集團使用「基本指標方法」來計算其營運風險。

本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包括本行及其部份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附屬公司以符合監管規定而編製。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所有附屬公司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已詳列於本集團二〇一九年度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補充財務資料註釋 1。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3月31日 港幣千元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9月30日 港幣千元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8,477,241	29,208,826	26,914,562	27,248,304	26,298,426
2	一級	36,189,031	36,920,616	31,487,792	31,821,534	30,871,656
3	總資本	43,124,544	43,463,547	38,241,718	38,523,256	37,605,71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9,257,159	209,997,774	212,679,559	212,795,604	211,734,81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	性數額的百分率表	示)			
5	CET1 比率 (%)	13.0%	13.9%	12.7%	12.8%	12.4%
6	一級比率 (%)	16.5%	17.6%	14.8%	15.0%	14.6%
7	總資本比率 (%)	19.7%	20.7%	18.0%	18.1%	17.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	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1.875%	1.875%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363%	1.407%	1.068%	1.100%	1.09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或 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863%	3.907%	2.943%	2.975%	2.97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8.5%	9.4%	8.2%	8.3%	7.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28,738,549	298,934,977	319,201,618	307,516,983	309,951,040
14	槓桿比率(LR) (%)	11.0%	12.4%	9.9%	10.3%	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	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7,579,278	31,182,659	32,464,479	26,994,934	27,410,59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121,153	18,264,413	19,899,892	16,325,231	17,261,100
17	LCR (%)	162.2%	172.4%	166.3%	164.4%	150.8%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	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03,727,854	201,734,508	204,428,285	201,657,500	196,304,93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53,845,999	149,091,710	154,736,854	146,852,429	156,748,768
20	NSFR (%)	132.4%	135.3%	132.1%	137.3%	125.2%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表格提供集團總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並以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方法分類。

總風險加權數額於 2019 年第二季度上升港幣 92.59 億元,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 加權數額,當中主要由同業存放及同業貸款及客户貸款上升所驅動。

	· 朗丁上女田问宋伊顺汉问宋兵称汉登)兵称上/	(a)	(b)	(c)
		風險加村	霍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8,811,166	187,846,402	15,904,89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98,811,166	187,846,402	15,904,89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275,766	1,379,953	102,061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666,848	688,078	53,348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204,675	240,838	16,37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885,688	4,442,913	230,855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885,688	4,442,913	230,855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 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966,913	10,725,363	877,35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7,400,670	7,568,608	592,05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287,719	2,206,303	183,01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 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287,719	2,206,303	183,018
27	總計	219,257,159	209,997,774	17,540,572

註: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3.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J.1			1
		(a)	(b)
2019 年	∈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60,951	[k]
2	保留溢利	33,338,483	[r]
3	已披露儲備	1,124,775	[l] + [m] + [n] + [q]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35,624,20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8,134	[h]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3,795	[d] - [j]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 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1,187,885	[a] + [c] + [e] + [f] + [g] + [o]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897,15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159,490	[m] + [s]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37,664	[t]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1	CCI: 監官員本的組成(績)		1
		(a)	(b)
2019 年	∈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146,968	
29	CET1 資本	28,477,241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711,790	[u]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711,79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7,711,79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o]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7,711,79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36,189,03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121,151	. [i]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42,592	[-b] + [t]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1	CCI: 监官員本的組成 (領)		
		(a)	(b)
2019 年	₣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063,74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871,77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871,770)	45% of ([-m] - [s])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71,770)	
58	二級資本	6,935,51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3,124,544	
60	風險加權數額	219,257,15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2.9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51%	
63	總資本比率	19.6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863%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363%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8.4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2019年	至6月30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 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189,639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2,960,26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42,592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596,15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人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 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365,069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内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8,134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 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1,187,885

815,031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内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 檻之數)	-	_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 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 5%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 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1)	
	(a)	(b)	(c)
	已發布中期財務資料		
	披露報表中的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6月30日	參照
	2019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同業存放及貸款	64,346,063	63,752,194	
衍生金融工具	453,695	453,69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365,607	4,999,628	
證券投資	70,016,655	69,244,423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236,129	[a]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7,177,939	176,380,150	
- 貸款			
其中:			
- 監管資本內之綜合減值準備		(204,928)	[b]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285,093	[c]
其中:			
- 界定福利計劃淨資產		40,473	[d]
附屬公司權益		887,852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258,723	[e]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0,623	43,000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12,313	[f]
聯營公司權益	2,851,644	1,381,600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395,627	[g]
投資物業	3,302,567	3,302,567	
租賃土地權益	159,551	114,391	
其他物業及設備	1,432,256	1,432,275	
可回收稅項	613	613	
遞延稅項資產	34,150	28,134	[h]
總資產	325,351,363	322,020,522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a)	(b)	(c)
	已發布中期財務資料 按舊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舎 照
負債			
同業存款	29,461,683	29,461,683	
規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80,610	80,610	
衍生金融工具	469,095	469,095	
客戶存款	231,212,930	232,251,858	
發行之存款證	8,512,031	8,512,031	
發行之後償債項	3,121,151	3,121,151	
其中:			
- 合資格之後償債項		3,121,151	[i]
- 不合資格之後償債項		-	[i]
當期稅項	404,232	393,757	
遞延稅項負債	15,248	15,248	
其中:			
- 界定福利計劃淨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6,678	[j]
其他賬項及預提	6,504,052	4,379,090	
總負債	279,781,032	278,684,523	
股本	1,160,951	1,160,951	[k]
儲備	36,686,575	34,463,258	
其中:			
- 資本儲備		20,000	[1]
- 重估房產儲備		396,163	[m]
- 重估投資儲備		10,929	[n]
- 其他儲備		697,683	[q]
- 保留溢利		33,338,483	[r]
其中:			
-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		3,763,327	[s]
-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37,664	[t]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37,847,526	35,624,209	
額外權益工具	7,711,790	7,711,790	[u]
非控制的股東權益	11,015	-	
權益總額	45,570,331	43,335,9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5,351,363	322,020,522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 3.3.1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

以下為包含於本行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本基礎之監管資本票據:

-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
- 2. 美元 1.3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 3. 美元 1.3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 4. 人民幣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發行)
- 5. 美元 1.7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
- 6. 美元 4 億元定息後償票據 (二〇二七年到期)
- 7. 美元 4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额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詳列於以下部分。詳細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上載於本集團網頁 http://www.cmbwinglungbank.com/wlb-corporate/en/about-us/investor-communication/capital-instruments-issued-terms-20190630.html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1,161 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酌情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 3.3.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3 美元 1.3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3.3.3	3美元 1.3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語	3 <u>券(一〇一四年几月二十日設行)</u>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130 百萬元 (截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13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第一次可贖回
		目)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16	%/ 療可隔点□□/ / (40.5%□□)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利息付款日
47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 25年1/月代25年17月代第一次可聘同日/旧子月代第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 6%計算。其
		後,由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包括第一次
		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至隨後之利率重訂日(但
		不包括利率重訂日),利率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
		國庫債券息率加 413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没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i .	++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小旭川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3 美元 1.3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續)

3.3.3 大儿 1.3 吃儿小镇至外系俱仅良识儿 一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 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二級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4 美元 1.3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13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美元13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險價回日,稅務事項贖回相驗質回價格:本金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 票息/股息 固定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表一次可贖回日)	(截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全價資本證券 :(截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	b價資本證券 : (截至 二○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申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 票據面值 10 會計分類 11 最初發行日期 2 小人性或設定期限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b價資本證券 : (截至 二○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13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 〇 一四年十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贖回日,稅務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者 監管事項贖回者 監管事項贖回者 完全 所謂回目,稅務事項贖回目,稅務事項贖回目,稅務事項贖回目,稅務事項贖回目,稅務事項贖回目,稅務事項贖回目,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 第息 固定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表一次可贖回日)	(截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13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養元 13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定 0 一四年十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 第 一次可贖回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表一次可贖回日)	(截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	(截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13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美元 13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 O 一四年十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的稅務事項贖回權監管事項贖回權監管事項贖回權監管事項贖回權監管事項贖回權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 票息 / 股息 固定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約一次可贖回日)	(截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13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美元 13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2分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競賣回日)稅務事項贖回相 監管事項贖回相 監管事項贖回相 監管事項贖回相 完管事項贖回相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截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 票據面值	
10	
11 最初發行日期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二月二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贖回日的 競賣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監管事項贖回權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贖回價格:本金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 票息 / 股息 固定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電子次可贖回日)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監管事項贖回權 短信事項贖回權 短信事息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 票息 / 股息 固定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電-次可贖回日)	<u>:</u> 有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電子) 一次可贖回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電子) 一次可贖回日)	[次年] 中国生活的 [17] [17]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6) ——次可贖回日)	
可贖回日及每一	该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 ,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 5.8%計算。其 「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包括第一次 ·利率重訂日)至隨後之利率重訂日(但 「日),利率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 [413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没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减值特點 有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 3.3.4 美元 1.3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續)

持續經 部或部 付的分
部或部 付的分
部或部 付的分
生 老 为
工省局
知發行 行人將
政府官 公共部 将無法
1

註: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5 人民幣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發行)

	· 人氏幣 10 億兀水續型非系積後負額外一級資本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人民幣 10 億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	票據面值	人民幣 10 億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第一次可贖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利息付款日
10	票息 / 股息	为 人马牌自日及之母旧们心门州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 5.5%計算。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没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5 人民幣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發行) (續)

2000 八以市 10 1670/00/0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 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减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二級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6 美元 1.7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

3.3.0	美元 1.7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語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識別碼: HK0000337607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17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17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有 贖回價格: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利息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76 / 7 / MAIN D. C. PIN 17 / M. C. P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 5.2%計算。其後,由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至隨後之利率重訂日(但不包括利率重訂日),利率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313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没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6 美元 1.7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自行決定根據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條例》行使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調整額外一級 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二級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7 美元 4 億元定息後償票據(二〇二七年到期)

3.3.7	美元 4 億元定息後償票據(二〇二七年到期)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識別碼: XS171665787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u> </u>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後償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399.47 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4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首個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有 贖回價格: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最終數目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監管事項贖回權: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最終數目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至選擇性贖還日之首五年,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 3.75%計算,按半年度支付。其後,倘票據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往後的利息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175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 3.3.7 美元 4 億元定息後償票據(二〇二七年到期) (續)

3.3.7	天儿4個儿化总佼俱未嫁(一〇一七十判别八領)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 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處置 機制當局權力,後償票據持有人有可能出現票據被削 減、取消、轉換或修改,或被改變形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非後償債權人及存款客戶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8 美元 4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额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

J.J.C	3 美元 4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额外一級資本證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識別碼: XS189234376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额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4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4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 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利息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 6.5%計算。其後,由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至隨後之利率重訂日(但不包括利率重訂日),利率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394.8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3.8 美元 4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额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且仍在繼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 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 但未支付的分配,削減金額相等於每一資本證券的「無 法持續經營事件註銷金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處置 機制當局權力,證券持有人有可能出現資本證券被削 減、取消、轉換或修改,或被改變形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二級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4.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019年6月30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 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 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2.5000%	83,535,442		
2	瑞典	2.0000%	862,123		
3	英國	1.0000%	489		
4	總和		84,398,054		
5	總計		154,482,877	1.3630%	2,105,633

5. 槓桿比率

5.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19年6月30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 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25,351,36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 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330,84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 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943,62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2,930,08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8,718)
7	其他調整	(7,146,96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28,738,549

5. 槓桿比率 (續)

5.2 LR2: 槓桿比率

5.2	LR2: 傾停比率		
		(a)	(b)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1 7 3 1 1 1	1 - 73 - H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20,934,262	290,416,81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7,146,968)	(5,490,51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313,787,294	284,926,300
由衍	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 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453,695	523,09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965,767	1,027,42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 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2,139)	(53,512)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 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397,323	1,497,007
曲SF	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632,566	1,010,011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632,566	1,010,011
其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1,975,279	39,227,52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9,045,195)	(27,713,64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2,930,084	11,513,886
資本及	之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6,189,031	36,920,61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28,747,267	298,947,20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8,718)	(12,22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28,738,549	298,934,977
槓桿比	上率		
22	槓桿比率	11.0%	12.4%

6. 流動性

6.1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2019年6月30日

	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 中數目:71	港幣千元		
XX1/3-1114		(a)	(b)	
披露基	基礎: 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刪除不適用者)	非加 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1	憂 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7,579,278	
B. 3	見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7,616,312	10,490,69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659,530	182,97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2,197,642	7,219,764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1,759,140	3,087,95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 票據,其中:	69,881,323	48,776,637	
6	營運存款	-	-	
7	第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69,862,259	48,757,57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9,064	19,06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60,827	
10	額外規定,其中:	17,322,202	3,371,904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 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906,266	906,26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 在提取	16,415,936	2,465,638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162,679	2,162,679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7,961,550	716,118	
16	現金流出總額		65,678,862	
C . 3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55,505	255,505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 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42,371,110	28,168,207	
19	其他現金流入	13,862,513	13,170,468	
20	現金流入總額	56,489,128	41,594,180	
D. I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37,579,278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121,153	
23	LCR (%)		162.2%	

6. 流動性 (續)

6.1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續)

2019年3月31日

在計算	平 3 月 31 口 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 數目:73	港幣千元		
女人1/小川1		(a)	(b)	
披露基础	遊: 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刪除不適用者)	非加 權值 (平均)	加 權值 (平均)	
E. 優	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1,182,659	
F. 瑪	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9,825,592	10,702,50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568,060	178,40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4,224,549	7,422,45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2,032,983	3,101,649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 票據,其中:	67,983,636	47,020,224	
6	<i>營運存款</i>	-	-	
7	第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65,999,305	45,035,89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984,331	1,984,33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91,119	
10	額外規定,其中:	20,338,279	5,094,976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 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869,474	869,474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 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 在提取	19,468,805	4,225,502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590,201	1,590,20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6,943,428	672,767	
16	現金流出總額		65,271,794	
G .	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 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51,477,800	39,556,213	
19	其他現金流入	9,491,057	9,044,289	
20	現金流入總額	60,968,857	48,600,502	
H. LO	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31,182,65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8,264,413	
23	LCR (%)		172.4%	

- 6. 流動性 (續)
- 6.1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續)

註釋: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 (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 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 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 (流動性)規則》 所規定的流入及 流出率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 (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1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集團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穩定維持在 172.4% 及 162.2% 水平。

為應付無法預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持有即使在受壓期間仍可以隨時出售或作抵押的優質流動資產。該等投資信貸質素良好,具備足夠市場深度及高流動性,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需要。

第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及高質素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務證券, 第二級優質流動資產則包括其他具投資評級之公司債務證券。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第一級優 質流動資產所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本集團資金主要來源的零售和企業客戶存款,以及同業存款。本集團藉 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穩定性及核心水平,以確保穩健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

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其他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接受定期監督及適當控制。

6. 流動性 (續)

6.2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2019	9年6月30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者)	基礎: 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刪除不適用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 上	加權額
A.	ASF 項目					
1	資本:	43,106,718	_	_	3,121,151	46,227,869
2	監管資本	43,106,718	-	-	3,121,151	46,227,869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_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26,712,273	10,174,243	951,101	124,357,037
5	穩定存款		4,082,726	78,711	5,614	3,958,979
6	較不穩定存款		122,629,547	10,095,532	945,487	120,398,058
7	批發借款:	-	117,039,633	6,072,339	2,146,695	32,060,783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17,039,633	6,072,339	2,146,695	32,060,783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_	-	-
11	其他負債:	2,750,557	7,308,216	2,169,015	-	1,082,16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並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750,557	7,308,216	2,169,015	-	1,082,165
14	ASF 總額					203,727,854
В.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49,680,324	3,212,52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_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827,490	103,729,581	52,576,433	98,194,892	139,707,91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 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 作抵押的依 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	54,975	82,921,906	21,749,809	25,543,714	48,911,879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 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 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 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 外),其中:	6,601,057	15,896,286	24,302,315	47,752,471	65,355,520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03,997	164,349	4,721,399	3,253,08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430	301,519	287,094	8,933,387	6,212,756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88,625	274,655	8,376,477	5,726,35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71,028	4,609,870	6,237,215	15,965,320	19,227,760

6. 流動性 (續)

6.2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續)

2019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港幣刊	元	按	剩餘到期期限劃	分的非加權值	Ĭ	
披露基者)	基礎: 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刪除不適用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 上	加權額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9,970,602	844,107	2,955		9,988,58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22,842				104,41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12,091				112,09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14,281				114,281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 負債總額	274,444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346,944	844,107	2,955	_	9,657,80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36,968	936,968
33	RSF 總額					153,845,999
34	NSFR (%)					132.4%

6. 流動性 (續)

6.2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續)

2019	9年3月31日	(a)	(b)	(c)	(d)	(e)
港幣日	元	按	剩餘到期期限劃	分的非加權值	Ī	
披露基者)	基礎: 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刪除不適用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 上	加權額
A.	ASF 項目					
1	資本:	42,250,597	-	_	3,135,712	45,386,309
2	監管資本	42,250,597	-	_	3,135,712	45,386,309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_	_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30,102,340	9,008,611	1,129,828	126,535,467
5	穩定存款		4,042,111	73,573	6,387	3,916,286
6	較不穩定存款		126,060,229	8,935,038	1,123,441	122,619,181
7	批發借款:	-	90,438,152	5,991,880	2,972,974	29,734,767
8	營運存款		-	-	_	-
9	其他批發借款	-	90,438,152	5,991,880	2,972,974	29,734,76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_	-
11	其他負債:	3,382,185	2,805,315	157,359	_	77,96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59,132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223,053	2,805,315	157,359	_	77,965
14	ASF 總額					201,734,508
В.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7,587,931	3,072,54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412,587	95,740,466	37,893,742	104,798,924	134,925,16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 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 作抵押的依 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	184,750	75,208,252	23,609,518	27,070,984	50,341,73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 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 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 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 外),其中:	4,045,633	16,183,587	11,024,875	54,862,960	62,723,454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82,187	166,513	4,765,410	3,271,86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291,578	276,481	8,095,197	5,656,988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78,386	264,058	7,539,794	5,172,08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82,204	4,057,049	2,982,868	14,769,783	16,202,993

6. 流動性 (續)

6.2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續)

2019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e)		
港幣千	元	按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 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刪除不適用 者)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加權額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0,332,676	977,363	-	-	10,254,68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16,433				98,968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40,963				140,96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 負債總額	368,737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706,543	977,363	-	-	10,014,75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39,315	839,315.		
33	RSF 總額					149,091,710		
34	NSFR (%)					135.3%		

註釋:

于 2019 年 3 月底及 6 月底,本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維持在 135.3% 及 132.4% 水平。 各資金來源所提供的可用穩定資金保持平穩,資金的分散程度和穩定性方面並無重大變化。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1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言 承擔的信用損 期信用損失	失而作出的預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 險承擔的信用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1用14/10人10人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a+b-c)
1	貸款 *	386,386	236,847,421	549,756	371,187	178,569	-	236,684,051
2	債務證券	423,429	73,418,216	783,905	772,512	11,393	-	73,057,740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	18,593,411	31,245	17,048	14,197	-	18,562,166
4	總計	809,815	328,859,048	1,364,906	1,160,747	204,159	-	328,303,957

^{*} 包括客户貸款,商業票據,同業存放及貸款

7.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019 🕯	車6月30 日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9,85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37,04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3,239)
5	其他變動	(83,84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19年6月30日)	809,815

7.3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9年6月30日 将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 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211,322,247	25,361,804	956,270	24,405,534	-
2	債務證券	73,031,101	26,639	-	26,639	-
3	總計	284,353,348	25,388,443	956,270	24,432,173	-
4	其中違責部分	56,789	663	-	663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019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未將 CCF 及減措施計算在內		已將 CCF 及減低 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	入院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數 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6,765,148	-	26,765,270	ı	74,986	0.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344,985	198,182	108,633	2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344,985	198,182	108,633	20.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02,635,427	491,512	126,039,528	1,408,750	51,382,652	40.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080,535	2,048,539	2,153,172	1,360	1,262,076	58.6%
6	法團風險承擔	139,633,684	27,386,374	115,249,572	7,853,575	114,694,278	93.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1,081,321	-	2,040,828	214,761	309,642	13.7%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 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412,752	10,544,947	10,370,052	630,202	8,250,191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4,942,483	395,731	14,605,866	1,457	5,475,141	37.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16,827,582	1,108,176	16,809,659	340,444	17,150,103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73,776	-	73,776	-	103,464	140.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 擔	-	-	-	-	-	-
15	總計	314,452,708	41,975,279	314,452,708	10,648,731	198,811,166	61.2%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6,390,340	-	374,930	-	1	ı	-	-	1	1	26,765,27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	543,167	-	ı	ı	-	-	i	1	543,167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543,167	-	1	ı	-	-	i	ı	543,167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i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1	-	-	-	1	-	
4	銀行風險承擔		1	48,195,016	-	75,019,227	-	4,234,035	-	1	-	127,448,27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	-	-	2,154,532	-	-	-	1	-	2,154,532
6	法團風險承擔	-	1	2,801,982	-	12,841,947	-	106,951,840	507,378	1	1	123,103,14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1	-	-	1	-	-	-	1	1	
8	現金項目	1,195,752	-	937,743	-	-	-	122,094	-	-	-	2,255,58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1	-		1	1	-	-	1	ı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1,000,254	-	-	i	-	11,000,25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3,802,710	-	641,682	162,931	-	-	-	14,607,32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7,150,103	-	-	-	17,150,10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3,603	60,173	-	-	73,77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15	總計	27,586,092	-	52,852,838	13,802,710	90,015,706	11,641,936	128,634,606	567,551	-	1	325,101,439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8.1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 期正風 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60,861	955,260		-	1,416,121	666,848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32,566	606,30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273,148

8.2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a)	(b)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401,358	204,675
4	總計	1,401,358	204,675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8.3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險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i	1	1	ı	i	1	i	ı	-	-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1	1	-	1	1	1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17,199	-	794,489	-	30,876	-	-	-	1,242,56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ı		ı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i.	-	111,419	-	-	-	111,41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i.	128,454	553,295	-	-	-	681,749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090	-	2,673	-	-	-	-	-	-	-	14,763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ı		ı	-	-	-	-
12	總計	12,090	-	419,872	-	794,489	128,454	695,590	-	-	-	2,050,495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8.4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	證券融資交易				
2019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收取的認可 公平		提供的抵押品	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平價值	值	
現金-本地貨幣	1	1,055,821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1,881,372	138,157	165,639	-	-	
總計	-	2,937,193	138,157	165,639	-	-	

8.5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019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8.6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019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 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61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 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8,830	2,618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8,830	2,618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12,091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9. 市場風險

9.1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2019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992,138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888,90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4,650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885,688	